

第 202.21 號

## 行政命令

###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第 202.20 號行政命令所載有關舉行婚禮儀式的指示，須加以修訂，以明確包括任何公職人員或私人人員，如該指令所述，能夠利用視聽技術舉行或舉行該婚禮儀式。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